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完成有關收購
運城市萬得福熱力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運城市萬得福熱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轉讓登記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緊隨轉讓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運城市佐敏售電服務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

* 僅供識別